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3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40%股权以人民币68352.7万元转让给天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保理”)并与对方签署《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金一30.2%的股权,上海金一其他股东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7)。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金一的通知,上海金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4	2018/8/23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和2018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871,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6,596.45元,转增29,361,4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233,022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4	2018/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相关日期
 以下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上海康侨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令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宁波安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侨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通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邦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至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康侨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广南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广方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惠(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彭彬先生正在讨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时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彬先生与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经过洽谈,已经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详见2018年4月14日公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报告,阳澄湖文旅已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及尽调情况汇报材料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仍在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于2018年8月4日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9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转让给远致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接到饶陆华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697,440,389	43.33%	466,589,277	32.8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561,000	0.18%	154,421,092	10.96%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远致投资持有公司154,421,09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7.4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8月15日,本息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47,0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至债券持有人。

二、因开票不规范引起的税务处罚情况
 公司全面配合三亚市国税局、东方市国税局、万宁市国税局等对公司门店进行税务调查,经调查,一心堂门店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但部分门店存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情况。通过调查后,三亚市西山区国税局、东方市国税局、万宁市国税局对于海南一心堂药店门店开票不规范行为处罚如下:
 三亚市西山区国税局对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路分店因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处罚33600元,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接受上述处罚。
 万宁市国税局对海南一心堂万宁光明北路分店因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处罚10184元,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接受上述处罚。
 东方市国税局对海南一心堂东方八所海湖路分店因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处罚10059.75元,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接受上述处罚。

3、因超范围刷医保卡解除支付协议及扣除保证金、违约金情况
 海南一心堂于2018年3月28日起全面停止黑龙江省直医保10个端口、哈尔滨市医保端口13个端口的刷卡支付方式。
 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联合工作组调查,海南一心堂自2015年9月起直接黑龙江省医保端口10个,自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27日止,总计黑龙江省直医保刷卡10555万张,金额55811.77万元;其中涉及不合规刷卡次数161次,涉及金额1.88万元。2015年9月至承接哈尔滨医保端口13个,自2015年9月以来至2018年3月27日止,总计哈尔滨市医保刷卡200.05万张,金额62167.7万元;其中涉及不合规刷卡次数8106次,涉及金额5.92万元,主要是使用个人账户违规申购日用品。

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处理结果: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终止与海南一心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关系,扣除海南一心堂10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单店金额27.4万元,扣除海南一心堂10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2017年度考核分数,扣付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全年年度考核绩效奖金29.477万元。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依据《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海南一心堂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及2017年、2018年预留金一并进行处理扣除。经核查,海南鸿翔一心堂账面尚未拨付金额中共计348905.70元,应扣补总金额3247250.48元,其中违规费用258972.748元,2017年预留金为42651.189元,2018年预留金为23246.11元,进行整体扣款处理后,还应付242405.22元,在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四路分店基本医保账户中进行付现。

上述事项,全部扣款后,海南一心堂“医保卡”不能收取回款,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的列支,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媒体报道该事项后,已充分预计了该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并对该事项进行了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依应收账款发生对应的会计期间计提坏账准备3819560.04元,不能收取的回款账目已按对应坏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4、因超范围刷医保卡被处罚情况
 经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因海南一心堂西分店等10家门店存在不开具发票与实际销售不一致,未按药品储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陈列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监督检查结果判定标准》,对海南一心堂西分店等10家门店进行处罚,停业整顿7天,每家店罚款2万元,10家门店合计处罚20万元。

5、公司内部管理责任人处罚情况
 鉴于本次事件给公司带了较大损失及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经本人自愿申请,公司同意给予董事长阮鸿斌、总裁赵建强各20万元的处罚。决定给予海南一心堂总经理王斌降级处分,并处罚10万元,给予海南一心堂南区总经理赵建强降级处分,给予海南一心堂总监杨德刚降级处分,上述处罚已于2018年4月完成公司内部处理流程,阮鸿斌、赵建强、王斌三人罚款共计50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到公司账户。

6、公司内部整改措施及制度执行完善情况
 此事件暴露了公司在管理上的不足,也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上敲响警钟,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我们需要进一步的提升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日常监督,并在如下几方面进行改善:
 (1)、在规范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所有商品均通过统一的计算机系统连网管理,每个门店依据政府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设定门店经营商品列表,超标类商品将无法在门店销售,并通过不断加大数据监测频次,监控门店销售、存货、刷卡情况;

(2)、依据新的税收政策及税务系统情况,积极与税务系统开发机构对接,寻求公司ERP系统与税务开票系统的无缝联接,使所出具票据与收银小票全吻合,目前已进入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3)、积极与医保支付系统开发企业对接,寻求公司ERP系统与医保支付系统的无缝数据传输功能,避免门店员工超范围刷卡,目前已进入项目实施开发阶段;

(4)、加强业务规范的外部监督,自4月30日起,在所有一心堂门店摆放了医保超范围刷卡申报按钮,鼓励社会各界及广大消费者对一心堂的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经营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向一心堂监察中心举报,每次举报一经查实,公司即对举报人涉及违规刷卡金额十倍的奖励。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投诉电话等方式加强外部监督;

(5)、在强化信息数据监督上,公司信息中心针对违规刷卡、违规促销等进行系统化对比,并定时出具预警报表;

(6)、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门店管理手册》、《店长手册》等一系列制度、手册,对门店日常经营中各环节点进行规范,包括商品存储、销售收银、促销活动、发票开具、营业款收取等;

(7)、在制度执行方面,公司由集团标准化管理部牵头,集团监察部、各公司门店管理部、营运部不定期到一心堂门店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自起,海南一心堂涉及媒体报道事项已经公司整体化处理完毕,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理念,在此事件中,因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存在漏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给公司带来损失,因此,我们再次向广大媒体、消费者者给予真诚道歉,对公司的监督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在以后的经营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24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将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继续相关工作,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及媒体报道事项整改总结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23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晚,相关媒体报道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涉嫌违规刷医保卡的事宜,公司获悉后,高度重视,立即于当晚启动专项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并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核实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对海南一心堂三亚四路分店涉嫌违规刷医保卡事宜、公司组织专项工作组,全面进行自查,并全面配合各级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并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及媒体报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将公司自查及处理结果、黑龙江工作组(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对海南一心堂黑龙江门店不合规刷医保卡事宜进行调查及处理结果、三亚市国税局进场调查及处理结果等进行公告。2018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及媒体报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对此次事件涉及门店被撤销GSP证书、停业整改工作进行了公告。2018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涉及媒体报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号,对本次事项所涉及门店恢复营业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全面自查自纠,并配合税务、工商、药监、医保等部门的全方位检查处理,目前,公司已整体完成本次海南一心堂门店违规刷医保卡事项处理。现对本次所涉及事项的总处理情况,及历次公告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整体公告如下:

1、撤销GSP证书后认证恢复进展情况
 2018年4月3日,海南一心堂接到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因检查中发现海南一心堂10家门店存在开具发票与实际销售不一致,未按药品储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陈列等情况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监督检查结果判定标准》,向海南一心堂宣布了《关于拟撤销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亚西河分店等十家药品零售企业药品GSP认证证书的通知》,拟撤销该十家门店药品GSP认证证书。若有异议,于2018年4月9日前向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诉。海南一心堂收到上述撤销通知书后,于2018年4月9日向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放弃陈述申辩的声明》,同意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十家零售药店的GSP资质决定,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2018年4月13日,海南一心堂接到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撤销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方琼西铁道口分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撤销GSP证书)。因海南一心堂万宁光明北分店存在销售物品未加贴开具发票;未按药品包装标明的储存温度条件储存药品;药品与非药品混乱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规定,拟依法撤销该十家门店药品GSP认证证书。若有异议,于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诉,海南一心堂收到上述撤销通知书后,向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放弃陈述申辩的声明》,同意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十家零售药店的GSP资质决定,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2018年4月13日,海南一心堂接到万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撤销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万宁光明北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撤销GSP证书)。因海南一心堂万宁光明北分店存在销售物品未加贴开具发票;未按药品包装标明的储存温度条件储存药品;开具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规定,拟依法撤销该十家门店药品GSP认证证书。若有异议,于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万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诉,海南一心堂收到上述撤销通知书后,向万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放弃陈述申辩的声明》,同意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十家零售药店的GSP资质决定,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经公司全面自查自纠,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并重新对门店员工进行规范管理及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再次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认证申请,上述所涉及被撤销GSP认证的门店以及因本次媒体报道事宜而主动停业整顿的门店,包含上述三亚解放四路分店、医院大门临街铺面的三亚解放四路分店,因原铺面租赁期满不再续租需要搬迁,并完成经重新选址开业。截止本公告日,涉及到本次超范围刷医保卡等停业整顿的所有门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2018)京0108民初7881号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2018)京0108民初7881号的《民事起诉状》和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2018年5月21日做出)、《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年6月8日作出)。上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案件(以下简称“案件一”):
 1.《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30到法院西4-58法庭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诉讼。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604532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管学隼
 被告一: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29156392B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伦
 联系方式:*****
 被告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4566689D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联系方式:*****
 被告三:秦勇,男,1963年*月*日出生,住址: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区**幢**单元**号。身份证号:65232519*****13,联系方式:*****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20日,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金额为3067534.25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9月20日,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整为基数,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金额为:5006217.53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原告对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5年11月20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公司”)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准东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联贷自026号的《借款及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同时约定,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本金,按月支付利息,如未按照约定还款或支付利息,则需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被告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能源公司”)、被告三秦勇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借款及保证合同》签署后,原告于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2月16日之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全部借款,被告收到上述款项后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原告偿还了借款本金2000万元,剩余部分尚未偿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被告二、被告三也未承担担保保证责任。在原告催款过程中,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被告二、被告三也未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综上,上述合同签署后,出借人履行了出借义务,但被告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怠于履行支付本金的义务,严重违反了合同的合法义务。因此,原告作为合法的债权人,特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如所请。”

3.《民事起诉状》的证据附件包括:
 (1)编号为2015年联贷字026号的《借款及保证合同》(复印件);
 (2)注明“制回单 原回单作废”、付款单位为中安融金、收款单位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招商银行特种转账凭证传票》复印件9份(日期和金额分别为2015年11月27日、2,367,700.00元)、2015年11月30日、7,632,300.00元、2015年12月1日、8,22,100.00元、2015年12月23日、1,177,900.00元、2015年12月8日、5,000,000.00元、2015年12月11日、24,300.00元、2015年12月14日、7,956,700.00元、2015年12月14日、7,956,700.00元、2015年12月15日、2,037,600.00元、2015年12月16日2,926,400.00元,备注均为“借款”);
 (3)《委托收付资金协议》(复印件);
 (4)注明“制回单 原回单作废”、付款单位为北京华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单位为中安融金的《招商银行特种转账凭证传票》复印件2份(日期均为2016年5月30日,金额各为10,000,000.00元,备注均为“往来款”);

(二)(2018)京0108民初7881号案件(以下简称“案件二”):
 1.《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29156392B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管学隼
 被告一: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29156392B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联系方式:*****
 被告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4566689D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联系方式:*****
 被告三:秦勇,男,1963年*月*日出生,住址: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区**幢**单元**号。身份证号:65232519*****13,联系方式:*****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1月17日,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利息为:142876.71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月17日,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整为基数,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为:224000.00元)。
 4.以12723300元计,23712876.71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6年5月20日,原债权人徐冉作为出借人与被告一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准东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6-《借》(借款及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同时约定,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本金,按月支付利息,如未按照约定还款和支付利息,则需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被告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能源公司”)、被告三秦勇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借款及保证合同》签署后,原债权人徐冉于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2日之间以银行转账方式三次支付了全部借款,原告收到上述款项后已于2016年5月27日向原告签署了编号为2016-《借》-080-1的《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原债权人徐冉与被告签署了编号为2016-《借》-080-1的《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原债权人徐冉与被告签署了编号为2016-《借》-080-1的《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原告依法取得了该笔债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4	2018/8/23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和2018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871,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